

三水白坭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2·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6日，位于三水区白坭镇的宏源陶瓷企业有限公司厂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由三水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组成单位有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住建水利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白坭镇政府，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列席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2·26”事故是一起因人员未能遵章守纪、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宏源陶瓷企业有限公司全厂瓦面维修、换瓦、执漏工程（简称维修工程）。

工程执行方：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简称高州建筑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W；类型：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徐*敏；成立日期：1950年08月16日；经营期限：长期；住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劳务分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维修工程负责人：王*联。

工程委托方：佛山市三水宏源陶瓷企业有限公司（简称宏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333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梁*伟；成立日期：1999年07月05日；经营期限：长期；住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等。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维修工程负责人：植*强。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宏源公司：1. 已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并实施；有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有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活动。2. 与高州建筑公司签订了《厂房瓦面维修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责

任协议书》，向高州建筑公司发放了《安全生产告知书》和《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3. 事故发生之前有对维修工程高处作业进行审批，有定期对维修工程施工人员（朱*岗暂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有安排专人（植*强）跟进维修工程的安全管理。4. 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为吕*，但吕*已于2023年春节前离职，公司截止事故发生前未任命新主要负责人。

高州建筑公司：1. 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档案资料；有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 向宏源公司签署了《企业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承诺书》，针对维修工程制定了《屋面执漏施工方案》，有对维修工程的高处作业提出申请并经宏源公司审批。3. 有向维修工程施工人员发放安全防护用品，安排聂*彬带班负责维修工程的现场管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26日上午8时，高州建筑公司员工聂*彬、朱*岗来到宏源公司，从成型二车间支柱爬梯登上厂房顶棚后开始对瓦面进行修缮工作。11时20分左右两人准备下班，在从顶棚作业区域回到支柱爬梯位置后，两人解除了安全带等防护措施，这时朱*岗说自己手机在作业区域忘记拿了，随后在未重新系好安全带的情况下爬上顶棚走回去，聂*彬则在支柱爬梯处等待，该

爬梯位置看不见厂房顶棚上方情况，约十分钟后朱*岗从顶棚瓦面坠落到成型二车间地面，事故现场无目击人。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宏源公司成型二车间，该处顶棚为钢梁架构铺设镀锌铁瓦和玻璃纤维透光瓦，离地高度约 15 米，事故造成顶棚某块透光瓦面破损，面积约 1 平方米，朱*岗系从透光瓦面破损处直接坠落地面，事故现场图片如下。



（左图为事发后顶棚透光瓦破损处，右图为朱英岗坠落成型二车间地面位置）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2·26”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包括事故伤亡赔付费用、善后处置费用等。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宏源公司成型二车间外围的保安甘*春听到朱*岗坠落的响声后，走进车间里发现朱*岗趴在地上没动静，头部有大量出血。甘*春马上通知公司安全主管邓*轩，邓*轩从厂区即刻到达现场后立即通知了植*强和宏源公司相关领导，马上

拨打了 110、120 请求救援并将事故上报白坭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区、镇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立即启动响应措施。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公安分局、白坭镇政府等部门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协调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白坭镇应急办下达现场处理措施文书，要求宏源公司立即停止维修工程施工，撤出作业人员，待排除事故安全隐患完成整改措施，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施工。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医疗救护车于事故发生后约 15 分钟到达事故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后宣布朱*岗已经当场死亡。

经事故调查组协调处置，高州建筑公司已与朱*岗家属达成相关赔偿协议，妥善完成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区镇应急管理部门、白坭镇政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及时，分工明确，职责到位，现场救援未有不当措施，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调查询问情况

经对宏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庞*华、基建办负责人植*强、安全主管邓*轩、保安甘*春，高州建筑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人黄*青、维修工程负责人王*联、现场员工聂*彬进行询问调查，了解

如下情况：1. 朱*岗是 2023 年 2 月 23 日入职高州建筑公司并安排到宏源公司从事维修工程作业，高州建筑公司在其上岗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 高州建筑公司有发放安全防护用品给朱*岗，事发前作业时朱英岗有正常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事发时朱*岗是自行解开安全带后在顶棚瓦面行走；3. 朱*岗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王*联在知其未持证的情况下安排从事高处作业，植*强在知其未持证情况下允许进场作业；4. 因项目规模较小，维修工程日常管理是高州建筑公司交由王*联全权负责。以上情况各被询问人确认属实。

（二）直接原因分析

朱*岗违反高州建筑公司《屋面执漏施工方案》规定，在未做安全保护措施、未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下自行在宏源公司成型二车间顶棚行走，不慎踏破透光瓦面后坠落地面。

（三）间接原因分析

高州建筑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朱英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即安排其上岗；维修工程负责人王*联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朱*岗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情况下仍安排其从事高处作业。

四、有关单位调查情况

（一）宏源公司

宏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没有采取措施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法定代表人梁*伟没有及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基建办负责人植*强没有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二）白坭镇政府

白坭镇政府于2022年7月出台了《三水区白坭镇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在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专题部署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工作，时任区委副书记、镇党委书记洪普清，镇长喻晓坤对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期镇领导班子多次下沉到企业、工地检查。

（三）白坭镇应急办

白坭镇应急办于2022年7月向各企业转发了《三水区工贸企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厂长、车间主任、班组长等管理人员专题学习，自查自纠，对全体员工开展针对性培训，压实安全责任。2023年2月组织辖区360余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复工复产安全工作会议，再次强调了防高处坠落相关工作要求。

五、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朱*岗

朱*岗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自身不具备相应资格情况下从事高处作业，违反公司操作规程，在没有做安全保护措施情况下行走危险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二）高州建筑公司

高州建筑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朱英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在其未取得相应资格情况下安排从事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

负有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三）王*联

王*联作为高州建筑公司维修工程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四）宏源公司

宏源公司对维修工程存在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³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五）梁*伟

梁*伟作为宏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⁴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六）植*强

植*强作为宏源公司基建办负责人，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²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³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⁴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⁵的规定，建议由宏源公司对其给予处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三水白坭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2·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宗典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不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导致的事故。相关行业企业、人员都必须认真吸取教训，采取严格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一）召开事故通报会，加强属地管理

白坭镇政府组织辖区相关行业企业召开生产安全事故通报会，总结经验教训，督促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行动，强化生产安全事故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约谈相关企业，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白坭镇政府对高州建筑公司和宏源公司进行约谈，要求其结合事故实际情况，确保企业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督促高州建筑公司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一照一表一报告），加强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加强统筹管理，落实监管责任

本次事故暴露出我区存在部分企业外包高处作业管理粗放、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为预防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区住建水利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继续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属地监管

⁵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指导镇（街道）城建部门做好企业建筑施工外包作业的安全管理和报备，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三水白坭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2·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24日